

2016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 英語文創意教學微電影競賽徵選公告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ETA-ROC)為慶祝 25 週年慶，特舉辦『2016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英語文教學創意微電影競賽』活動，主題以英語教師教學為主，藉以鼓勵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分享其在語文教學的心得與成果，並期盼點燃英語教師創意教學與全民學習英語的熱潮，進一步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 (ETA-ROC)

- 協辦單位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歡迎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小學英文教師報名參加。

- 徵件與比賽辦法

1. 參賽者請至 ETA 網站 http://www.eta.org.tw/zh_tw/index.html 下載比賽報名表。
2. 微電影參賽短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參賽短片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
 - (2). 參賽短片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短片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
 - (3).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嚴禁抄襲他人作品。
3. 作品繳交時，請提供①依照比賽規定製作成微電影影音光碟 DVD 一式三份(光碟上請勿註明學校與姓名)；②報名表(須說明作品主題、整體故事內容)，並以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郵政 22-178 號信箱。
4. 請參賽者注意微電影英語文創意教學並不是老師現場教學的錄影紀錄片，而是像電影一樣有主題式的完美剪接。參賽作品內容需運用文字、聲音、圖片或影片等多媒體素材，以清楚描述作品主題。檔案呈現格式可為電子書、影片、數位繪本或其他數位格式，以易於數位傳播為原則。
5. 影片請以可自動播放的 DVD 格式(MP4/AVI/WMV 解析度至少 720*480spi 以上)，微電影影音檔的長度為 30 分鐘。(超過或不足 30 分鐘者依比例扣分)，需提供原始檔案以備查核。
6. 請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傳至主辦單位 etaroc2002@yahoo.com.tw，主辦單位收到參賽作品後，會 email 收件回覆通知至參賽者電子信箱。

7. 參賽作品如不符規格者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會通知要求補件，如補件後仍不符規定則逕行淘汰，不再另行通知。

8. 比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

評審標準：

1. 主題內容明確度：30%

2. 設計理念與意涵呈現：30%

3. 創意概念與呈現度：20%

4. 影片製作技巧：20%

9. 未獲入選者，主辦單位恕不另行退件。

● 比賽期程

1. 比賽作品收件期間：105 年 5 月 01 日至 105 年 6 月 1 日。

2. 比賽作品評審期間：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30 日。

3. 得獎公布：105 年 8 月 31 日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ETA-ROC)網頁，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者。

4. 領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發佈及通知得獎者。

5. 微電影英語文創意教學前三名優勝者將會獲邀到第 25 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ETA-ROC)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舉行的國際研討會中進行示範教學。

備註：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活動時程之權利；如有異動另行網上公告。

● 獎項內容

獎項分大專院校與中小學二組

大專院校：

1. 第一名：獎金 50,000 元 (1 名)

2. 第二名：獎金 30,000 元 (1 名)

3. 第三名：獎金 20,000 元 (1 名)

4. 佳 作：獎金 10,000 元 (3 名)

中小學：

1. 第一名：獎金 30,000 元 (1 名)

2. 第二名：獎金 20,000 元 (1 名)

3. 第三名：獎金 10,000 元 (1 名)

4. 佳 作：獎金 5,000 元 (3 名)

(備註)：得獎者會同時領取獎狀(牌)乙紙(楨)，惟主辦單位得視應徵件數與作品品質而調整獎項與名額。

領獎相關規定：

1. 得獎人需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及繳交兌換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主辦單位確認兌獎資格後，方可領獎。

2. 若未提供或所提供之資料不實者，將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 其他注意事項：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比賽各規定事項，並尊重比賽結果。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如內容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妨礙社會風氣、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圖像或文字，偽造身份證明或參賽資格文件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獎項，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主辦單位對於參加者的作品擁有使用著作財產權，並得以商業/非商業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布與發行之權利。

本比賽辦法如遇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並以活動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

對於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有權預覽、審閱、標明、過濾、拒絕及刪改部分或所有內容。

本次比賽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活動獎項以網站公佈資料為準，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ETA-ROC)

地 址：10643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200號8樓

電 話：02-3393-2610

傳 真：02-2357-8710

電子信箱：etaroc2002@yahoo.com.tw

報名表及比賽辦法下載

ETA 網站 http://www.eta.org.tw/zh_tw/index.html